「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正總說明

經分析 TCFD 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國際上有關氣候變遷相關指引之建議，並參酌業者意見，及主管機關「採由上而下方式推動證券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之意見，爰於「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原有架構中，增訂氣候風險相關之管理機制，包括：「證券商因應氣候風險之機制」、「董事會、各委員會及高階經理人之職責」、「證券商因應氣候風險之風險管理機制」及「證券商之氣候風險資訊揭露」等相關條文，納入氣候變遷議題之相關指引，俾供證券商參考，有關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證券商因應氣候風險之機制:

(一)增加氣候風險之定義。(第 4.5.1 條第 4 項)

(二)證券商應辨識氣候風險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之關聯性，建立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並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第 1.7 條)。

二、董事會、各委員會及高階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對於氣候風險，應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第 2.2.1 條第 3 項)

(二)高階經理人、相關委員會或管理階層應負責發展及執行氣候變遷所帶來風險及商機之策略及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董事會相關氣候風險管理資訊。(第 4.5.1 條第 6 項)

三、證券商因應氣候風險之風險管理機制：

(一)風險管理之流程：

1. 風險之辨識：

明訂證券商風險管理機制，應包括辨識氣候風險。(第 3.2 條第 6 項)

2. 風險之指標及評估方法:

(1) 證券商訂定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以辨認具氣候相關

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對具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並得建立相關機制進行溝通，以管理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並鼓勵交易對手及客戶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氣候風險。(第 4.5.1 條第 6 項第 2 款)

(2) 證券商應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在不同期間下，對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及投資之影響。(第 4.5.1 條第 6 項第 2 款)

3. **風險之管理機制：**

(1) 將氣候風險納入證券商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第 4.5.1 條)

(2) 將氣候風險控管納入證券商之其他風險管理程序。(第 4.5.1 條第 5 項)

(3) 證券商應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應對計畫(第 4.5.1 條第 6 項)

(二)氣候風險之衡量與胃納：

1. **風險之衡量：**證券商應使用各種方法及工具衡量氣候風險，並積極使用情境分析方法(第 4.5.1 條第 6 項第 3 款)

2. **風險之胃納：**證券商應監測並報告氣候風險曝險情形，確保與公司所定風險胃納一致。(第 4.5.1 條第 6 項第 3 款)

3. **風險之監測：**證券商應監測並報告氣候風險曝險情形，確保與公司所定風險胃納一致(第 4.5.1 條第 6 項第 3 款)

(三)氣候風險下之投資管理：

1. 訂定適當程序以評估及管理投資標的所涉之氣候相關風險。就涉及較高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額外之審查機制。(第 4.5.1 條第 6 項第 4 款)

2. 持續評估投資標的所涉氣候相關風險之變動，以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第 4.5.1 條第 6 項第 4 款)

四、證券商之氣候風險資訊揭露:

(一)證券商應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證券商網頁定期揭露其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第 7.2 條)

(二)揭露董事會、管理階層之職責及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第 7.2 條第 1 項第 5 款)